

#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42541-2010**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布

2010 年 8 月 1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 前 言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0 年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0年9月1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本规则代替 CQC11-442541-2009；</p> <p>(2) 认证规则名称更改为《换向器安全认证规则》；</p> <p>(3) 适用范围增加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依据标准增加 JB/T 6742-2007《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p>
1.2	2014年5月20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适用范围增加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依据标准增加 JB/T 6708-2007《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 技术条件》；</p> <p>(2) 修改证书有效期，4年有效期改为3年有效期；</p> <p>(3) 修改认证模式，取消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等相关内容；</p> <p>(4) 增加证书到期复审要求；</p> <p>(5) 增加产品符合性声明（CQC11-442541.02-2010）资料要求。</p>
1.3	2025年8月5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规则表述性修改（章节 2、3、4、5、6、7、8、9、10、11）；</p> <p>(2) 调整文档部分语句与格式。</p>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动工具用换向器、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及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的安全认证。

## 2. 认证模式

换向器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换向器的用途、品种、结构、衬套形式、换向片、绝缘材料划分申请单元（见表 1）。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

表 1 换向器的单元划分

换向器用途	换向器品种	换向器结构、衬套形式、换向片、绝缘材料
电动工具换向器		1. 按结构分：加固型、非加固型； 2. 按衬套形式分：有衬套、无衬套； 3. 按换向片构造分：钩型、槽型； 4. 按换向片内部结构分：K 型钩、C 型钩； 5. 按适用类型分：普通型、湿热型； 6. 按片间绝缘材料分：云母、其它绝缘材料； 7. 按换向片材料分：银铜、纯铜、其他合金铜； 8. 按换向片加固环材料分：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	1. 塑料(普通、高速)换向器； 2. 卷板式换向器； 3. 金属 V 型箍换向器。	
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符合性声明
- c. 换向器产品描述 (PSF442541.11)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如有）
-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注：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 3.4 制定认证计划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样品送样要求；
- c. 检测机构信息；
- d.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e. 预计的认证费用；
- f.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产品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规格的，送该型号的一组规格换向器样品；申请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少于五个）时，原则上选取最大规格和最小规格的两组规格换向器送样；申请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多于五个及包含五个）时，原则上选取最大规格、中间规格和最小规格的三组规格换向器送样。

#### 4.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每组规格送 10 个换向器，其中 9 个换向器（分 3 组）测试用，1 个备用。一个单元内两组或三组规格换向器应分别送样；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还需提供换向器所用绝缘材料的料板（尺寸 15mm×15mm×3mm）3 块。

电动工具用换向器：每组规格 10 个换向器应按下列要求组成：其中 3 个换向器的表面需经过铣槽、精加工处理后提供，另 7 个按供货状态提供。

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每组规格 10 个换向器应按下列要求组成：其中 3 个换向器的表面需经过精加工处理后提供，3 个需特殊制备换向器（换向器应至少具有 9 个换向片，并应铣掉相邻两个换向片，即换向器应至少具有 3 个不相邻的单独换向片），另 4 个按供货状态提供。

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每组规格 10 个换向器应按下列要求组成：其中 3 个换向器的表面需经过精加工处理后提供，另 7 个按供货状态提供。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JB/T 10107-2006 《电动工具换向器》

JB/T 6742-2007 《小功率电动机用换向器》

JB/T 6708-2007 《机动车及内燃机用起动机换向器 技术条件》

根据换向器的用途，选用相应的标准。

####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试验项目为 4.2.1 相应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4.2.3 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 4.2.1 相应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当整机的安全零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安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4.2.1 相应标准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的要求，最多允许两次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试验结果判为不合格，认证中止。

####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 CQC11-442541.01-2010《换向器产品描述》。

## 5.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5.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5.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样品试验时限见 4.2.4，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5.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6.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复审维持。

### 6.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6.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6.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6.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则试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

### 6.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6.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6.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6.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6.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7.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 7.1 复审的产品试验

原则上需进行型式试验，试验项目按第 4 章要求进行。

### 7.2 复审的期限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或 **cqc**）。

### 8.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费用结算单》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0.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